

【非法案】

# 苦恼的赔偿

◆ 陆舜艳

去年二月,陈英(化名)骑车途中被郭凯的私家车撞伤,交警部门认定郭凯负全责。车祸后,陈英被送往医院抢救,治疗2个月出院,后经司法鉴定者郭凯进行赔偿。鉴定结果明确,正当家人和郭凯协商赔偿事宜时,陈英却突发急病,后经抢救无效,死于乙型肝炎(俗称:肝昏迷)。事发后,家人忙于处理后事,将理赔一事暂时搁置。待再度协商时,郭凯态度却来了个180度转弯。无奈,陈英的家属起诉至法院,就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要求车祸肇事者郭凯进行赔偿。但不想,从法院传来的消息却是:陈英已去世,其直系亲属不能代替直接受害人提出伤残赔偿诉求,只能就死亡赔偿金提出赔偿要求。对此,郭凯反驳到,车祸不是死亡的原因,自己不应承担死亡赔偿责任。

陈英因车祸致残未得到伤残赔偿的情

况下,又因其他原因去世,其家属到底可以主张伤残赔偿金还是死亡赔偿金呢?

## 【专家意见】

上海市律师协会医疗卫生业务研究会主任 **卢意光** 律师

陈英家属非常不幸,但依据目前的司法实践,残疾赔偿金的诉请难以获得法院的支持。

残疾赔偿金是指:对受害人因人身遭受损害致残而丧失全部或者部分劳动能力的财产赔偿;并且,残疾赔偿金具有严格的人身专属性和依附性,是不能与他人分享的,即权利随权利人生命而存在,随权利人死亡而消灭。本案中,陈英在获得赔偿前去世,故法院认为其直系亲属不能代替陈英提出伤残赔偿诉求。但是,如果存在其他非人身专

属性的赔偿项目,如医疗费、交通费等,陈英的直系亲属则可以提出相应的诉求,如果陈英还有被抚养人的,则相应的生活费也可以向法院提出诉求。

陈英在休养期间,突发急病,后经抢救无效死亡,陈英的直系亲属可以提出死亡赔偿金的诉求。但提出的死亡赔偿金能否得到法院的支持?这要看陈英的死亡是什么原因造成。如果陈英的死亡与交通事故之间有因果关系,则陈英直系亲属的死亡赔偿金诉求可以得到法院的支持;如果陈英的死亡是其他原因,如医疗损害或意外死亡,则陈英直系亲属的死亡赔偿金诉求无法获得法院的支持。

如果死亡赔偿金得不到法院的支持,陈英的直系亲属将处在非常不利的地位。但随着我国社会各方面的不断发展进步,保护生命健康权益的理念必将进一步强化,并体现在相应的法律规定中。因为生命价值无法用金钱来加以衡量,赔偿再多也没办法挽回生命损失。所以,笔者相信,在今后的立法中,死者直系亲属不能主张残疾赔偿金的状况可能得到改变。

## “南方谈话”与上海法治进程

邓小平的南方谈话,为浦东新区带来了历史性的发展机遇。同时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对保护知识产权提出了全新的要求。而在浦东新区与知识产权保护之间,存在着一个特别的结合点,那就是知识产权保护的“浦东模式”。

1994年6月,浦东新区法院率先成立了知识产权审判庭,当时这是全国所有基层法院中的第一家。成立之后不久,知识产权庭就迎来了一次重要的考验。作为中美合资企业,上海吉列有限公司所生产“飞鹰”牌刀片的注册商标和外包装屡遭假冒仿造,由此引发了一系列诉讼。其中既包括针对侵权厂商的刑事诉讼,也有后者因为不服工商处罚而提起的行政诉讼,还有吉列公司对侵权厂商提起的民事诉讼。在处理上述连环案件的过程中,新成立的知识产权庭充分利用其对于专业知识的掌握,确保浦东新区法院做出了严密而缜密的判决。由于当时正值中美知识产权谈判的关键时刻,这起知识产权案件在国际上引起了广泛关注,包括《纽约时报》也在显著版面对于案件审理过程进行了报道。

“飞鹰案”的审理工作除了在海内外赢得一片赞誉之外,也给浦东新区法院带来了重要的启示,那就是在高度专业化的知识产权案件中,非常需要由专门的知识产权庭来起到主导作用。正是在这一认识基础上,浦东新区法院再次在知识产权领域内进行了大胆的尝试。1996年1月,建立了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授权,浦东新区法院正式建立了知识产权案件“三审合一”的立体审判模式,即由知识产权庭按照我国民事、行政、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统一审理辖区范围内的各类知识产权案件。这一做法在全国范围内产生了较大影响,并且被称为知识产权保护的“浦东模式”。

“浦东模式”的建立,既能够适应知识产权案件对于专业性的高要求,也有利于解决审理知识产权案件过程中对于不同类型案件在适用法律上的一致性,最终实现打击知识产权犯罪、保护知识产权经济的目的。

在过去的十几年时间里,“浦东模式”曾经被用于多起著名的知识产权案件,涉及到“adidas”、“GUCCI”、“许留山”、漫画《名侦探柯南》等知名商标或作品的侵权纠纷。2011年,浦东新区法院被确定为“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基层示范法院”。“浦东模式”所取得的成功,未来也有可能在未来更广泛领域内获得推广。

(本栏目由上海市法治研究会供稿)

## 致读者

“东方大律师”广播收听指南:周一至周六16:00-17:00, AM792/FM89.9.欢迎预约节目咨询:上海观众拨打16841764按3号键预约留言(不收声讯费),外地观众拨打021-33637300 预约留言。读者还可登录“东方大律师”网站(www.greatlawyer.com.cn)进行在线法律咨询。

“东方大律师”将于3月24日10:00-12:00在淮海中路1555号上海图书馆(西门5304室)举办公益讲座,讲座主题:公租房和拆迁安置的法律问题解析,主讲嘉宾:上海敏诚善律师事务所郝健主任。

“东方大律师”将联合上海欧瑞腾律师事务所举办3月义务法律咨询。时间:3月31日9:00-15:00。地址:花园路16号嘉和国际大厦3楼。现场有优秀律师为民解答各类法律问题。

## 【律师手记】

# 突发脑出血之后的维权路

◆ 练育梅

《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视同工伤。我曾办理的一个案子是一起牵涉到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上突发脑出血经抢救后虽未死亡,但生活完全不能自理需长期住院治疗的案例,从现有条文来看,该案例是不符合工伤认定的情形的,那劳动者的权利能否得到保护呢?

该案的当事人梅某是某自来水维修安装公司职工,2010年8月10日下午1点,梅某受单位指派到室外修理水管,工作了2小时后,梅某突然昏倒在地上,后被送往医院抢救,诊断为左侧基底节区脑出血,需进行“开颅血肿清除、去骨瓣减压手术”,然而手术后并发癫痫,一直言语不清,右侧上下肢体活动受限,生活完全不能自理。

梅某伤残后,其家属陈女士找单位交涉,单位垫付部分医疗费用后拒绝继续支付后续

费用;申请工伤鉴定,劳动保障部门拒绝受理;找当地律师,律师不愿代理。拒绝陈女士的共同理由,正是本文开头时的那种观点。

看着无助的陈女士,我代表我所在的上海君康律师事务所接手了此案。我整理了如下办案思路:1.该情形是不是中暑?如果是,可以视为工伤。2.如果不是,那么引起疾病的原因是什么?如果是由于工作方面的原因导致的,那就应该不能完全排除工伤的可能性。另外在诉讼的技巧上,主要是强化调解结案,一是律师先出面进行调解;二是进行工伤认定的同时,通过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进行调解;最后,如果认定不是工伤,则进行行政诉讼,同时由法院进行调解。

随后,我开始着手进行调查:收集了梅某作业当天的气象资料,当天温度高达36.2℃,但到作业现场进行实地勘察,又收集医院病历后,初步确定不是中暑;随后找

权威医学专家了解脑出血的有关知识,同时对一同作业的人员进行走访调查,查明当时工作的情况,收集了类似伤残得到工伤认定的案例等一系列材料,初步确定梅某的疾病主要是由于工作环境恶劣(温度高达36.2℃),缺乏高温作业安全保护条件,以及超强度劳动引起的。据此,我认为梅某的伤残应认定为工伤。

最后,案件的处理也基本按当初的设想进行。在与用人单位谈判,劳动保障部门调解未果后,最后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经过律师和人民法院的共同努力,并考量律师提交的相关证据,双方当事人重新回到谈判桌上,达成用人单位一次性补偿23万元结案的协议。

法律规定是刚性的,但从看似不符合法条规定的表象中,寻求合法、合理的那个诉求,正是我作为律师所要努力的。

## 【警察故事】

# 谁想谋杀房产中介经理

◆ 刘翔

葛敏是一家房产中介公司的经理,那天晚上6点他从单位出来,走向停车场上准备开车回家。突然,迎面走来一高一矮的两个男子,挥起碗口粗的棍棒就朝他头部一阵猛打,其中一人竟将棍棒也打断了。然后,跳上一辆出租车迅速地消失在夜幕里。一路过的行人见状,连忙掏出手机拨打了110报警电话……

经抢救,葛敏终于脱离了生命危险,苏醒过来的他眼泪不由流了下来,一遍遍痛苦地呻吟:“究竟是谁如此狠毒地一次次置我以死地?”

原来,这已经是在短短的半年多的时间内,葛敏第三次遭到谋杀了。从作案过程上看,凶手的目标似乎是直接冲着人而来,打完就走,对其身上的钱包、手机、信用卡等财物并不感兴趣。据此分析,凶手很可能是被人所雇佣的。

由此,专案组的侦查员推定,雇凶者不是和葛敏有着某种深仇大恨,就是和他在经济利益上存在着利害关系。他们在请葛敏回

忆和他有过恩怨的人的同时,决定从三次作案的现场和葛敏生意圈中的朋友这两个方面展开侦查。但因葛敏三次被谋杀,仅有一次向警方报了案。而且,相隔的时间也较长,取证和走访目击者十分困难。就在此时,被害人葛敏向侦查员提供了一个重要情况:他曾与一个姓姜的客户因房款打过官司。“我想只有他最可能对我进行报复了。”但侦查员从时间、地点上分析,姜某皆不具备作案的条件。

这时,葛敏猛地想起,在他第二次被暗算时,曾有一好心的老妇人告诉他,打他的那两个人曾经在马路对面的一家书报亭打过电话。侦查员马上找到书报亭的主人,据其反映,确实有两个外地男子说手机没电了,要借用下电话。他们紧紧抓住这一线索不放,经过一番周密的调查,结合路面的监控录像,那两名外地男青年很快就浮出了水面,经过整整10天的昼夜伏击,他们在暂住地被侦查员抓获。他们交代说,三次对葛敏的行凶都是受老乡周明华指派的,而这个

周明华竟然是葛敏的副手。原来,3年前周明华和葛敏合股开了一家房产中介公司,看到公司生意越来越好,他开始不甘于在葛敏手下做副手,便萌生了雇凶将其“灭掉”的恶念。可是,那两个凶手因是“新手”,下手不够狠,前两次都让葛敏死里逃生。为此,他在将佣金加码到10万元的同时,对他们发出狠话:“这次一定要把他弄掉!”但最终还是将自己和凶手一起送进了看守所。

## 生活多棱镜



停车难  
绘画 陈明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  
“东方大律师”节目总法律顾问  
**孙洪林 主任**  
以案说法  
09199411102861  
0906997119125

问:我父亲在06年得了重病,我向叔叔借款20万为父亲治病,因我无力还款,便将名下的房产转至叔叔名下。现在叔叔要将房屋出售,出售所得钱款全归叔叔所有,请问我还有权要出这个房款吗?

孙主任:若当时您已将您名下的房屋通过买卖形式转让给叔叔,且您叔叔已支付了相应的对价,那么这种买卖行为通常是得到法律保护的。因为该房屋的产权人已变更为您叔叔,且您对该转让行为是认可的,那么一般情况下您想主张房款,是很难得到支持的。

**法律热线: 021-63546661**  
天目西路218号嘉里不夜城2座3101室

**上海欧瑞腾律师事务所**  
婚姻房产专业律师团队  
**马骏 合伙人 律师**  
13101200610305206 23101201010308676

律师格言:  
法律是一切人类智慧的结晶  
我将为你打开这扇智慧之门

法律小课堂:  
问:夫妻准备离婚,男方把自己名下的钱都转给了第三者,女方把自己名下的钱都给了母亲,请问这样转移财产是否合法?  
答:不合法。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任何一方恶意转移、隐匿夫妻共同财产的,在离婚时另一方都可以向法院提出要求分割该部分财产。

**马律师预约咨询热线**  
**021-56380187、56383005**  
地址:花园路16号嘉和国际大厦17楼(近虹口足球场)

一流法律服务团队  
**郭为忠 首席律师**  
君都所上海分所 091950101710 092004106726

★专长:房产(各类纠纷)、公司证券、婚姻继承、刑事辩护、债务、再审查  
电话: **13370071878**  
**021-62893868**  
地址:北京西路1399号信达大厦10楼D座(近静安寺)

**房地产专业律师团**  
**郑健主任·资深律师**  
13101199810763080 090407109832  
上海市第九届律师代表大会代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专长:各类房地产·动迁安置·确权·继承·析产·买卖·租赁  
公益咨询: **021-51712901**  
主任热线: **13918935558**  
上海敏诚善律师事务所  
(斜土路1223号8楼,地铁4号线近大木桥路口)

**资深专业律师团**  
**蔡建·首席律师**  
众华所 13101200510391234 0920051103352

★专长:各类房产·建筑工程·动迁·公司·婚姻继承·重大案件诉讼·疑难执行  
咨询: **021-32070807** (工作时间)  
手机: **13818527711**  
网址: [www.caijian999.com](http://www.caijian999.com)  
地址: 长宁路855号李通国际大厦19楼B/C座(中山公园对面)

**本期爱心律师**  
**沈亮 律师**  
0920091110613

★专长  
房产/婚姻/动迁  
交通事故/继承/债务  
刑事/劳动/医疗纠纷  
**13162450082**  
徐家汇路552弄1号徐威所  
090403402551

**本期爱心律师**  
**荣金良 律师**  
13101200210495402

★专长  
房屋动拆迁  
涉外婚姻 遗嘱见证  
**13817836171**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浦东大道720号近福山路  
2310120101372129

**本期爱心律师**  
**缪峰 律师**  
1310120061010479

★专长  
婚姻房产、遗产继承  
交通事故、医疗事故  
合同纠纷、刑事辩护  
电话  
**13761732298**  
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21101200110355032

本版  
优秀律师/律所  
宣传报名电话  
**021-34010983**